

法律资讯汇编

(2022 第 11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9
案例解析—— 股东会作出承包经营公司的决议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5
业务研究—— 股东擅自取回作价出资的快手账号构成抽逃出资	27
—— 减资股东虽未实际取回出资， 但仍需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35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2年9月2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指导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指导意见》印发背景是什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问题，多次作出重要部署。2022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对相关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督导银行业保险业切实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动产和权利融资逐渐成为企业尤其是新型服务业和技术密集型企业的重要融资方式之一，亟需总结推广良好经验，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

二、《指导意见》在起草时有哪些考虑？

《指导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实现动产和权利融资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政策针对性。聚焦以动产和权利为主的企业资产结构实际和以不动产为主的银行担保融资现状之间的错配矛盾，积极盘活各类动产和权利，进一步营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获得感，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二是系统总结有益经验，突出政策可操作性。《指导意见》总结了目前银行机构开展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模式，在扩大押品准入范围、丰富融资服务模式、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对银行机构提出要求，努力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坚持分类施策，预留业务创新空间，突出政策前瞻性。目前动产和权利融资种类较多，业务成熟度有差异，风险特征显著不同。《指导意见》提出根据不同类别动产和权利融资特点优化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流程，鼓励银行机构实施差异化管理。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指导意见》共分五部分十七条。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提出了动产融资业务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基本原则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坚持分类施策、规

范发展；坚持防控风险、守住底线。第二部分“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提出了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充分发挥动产和权利融资对薄弱领域的支持作用、加强动产和权利融资差异化管理三方面要求。第三部分“深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主要鼓励银行机构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优化商品和货权融资业务、推广供应链融资、开展特色动产融资业务。第四部分“提升动产融资风险管控能力”要求银行机构强化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实施分类信贷管理、推进供应链融资“线上化”管理、落实担保登记公示要求、规范在押动产管理和第三方监管合作、推进新技术在押品管控中的应用、拓宽动产处置变现渠道。第五部分“强化组织实施”从落实各方责任、协同优化外部环境、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三个方面推动动产融资业务开展。

四、银行机构应如何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

首先，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银行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控制能力，将符合押品条件的动产和权利纳入押品目录，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活体、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以及现有的和将有的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货权、林权等权利。

其次，充分发挥动产和权利融资对薄弱领域的支持作用。银行机构应针对不同信贷主体需求，不断改进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开发各类融资产品，合理降低对不动产担保的依赖，提升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推广农机具、农用车、农副产品以及牲畜、水产品

等活体担保融资，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再次，加强动产和权利融资差异化管理。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动产和权利融资分类管理制度，配置专项额度，提高风险容忍度，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抵质押率上限。努力培育专业队伍，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激励安排，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信贷人员积极性。

五、《指导意见》主要希望银行从哪些方面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

应收账款融资方面，《指导意见》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包括收费权、应收租赁款等方式，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

商品和货权融资方面，《指导意见》支持银行机构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普通电子仓单融资。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使用具有较强价值保障、较好流通性和变现能力的大宗商品作为押品开展动产融资，探索开展浮动担保、最高额担保、未来货权担保等多种形式的动产融资业务。

供应链融资方面，《指导意见》提出银行机构应依托核心企业在订单形成、库存调度、流转分销、信息传导等环节的主导地位，发展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担保融资等业务，并积极开发体系化、全场景的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全国性银行通过核心企业属

地行“一点对全国”等方式依法合规办理业务，提高供应链融资效率。

同时，《指导意见》支持银行机构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使用企业票据、应收账款等建立质押资产池，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发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等多种形式融资服务。

六、在提升动产融资风险管控能力方面，《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

《指导意见》除进一步明确强化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落实担保登记公示要求、规范在押动产管理和第三方监管合作、拓宽动产处置变现渠道等要求外，还强调了以下内容：

一是实施分类信贷管理。对于发展成熟、管理规范、信用风险已明确转移的业务，如买断型保理、核心企业已经明确付款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银行机构在真实掌握核心企业风险承受能力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对借款人的审查调查以及贷中贷后要求。对于管理难度大、探索性强的业务，银行机构应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审贷时综合考虑客户的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业绩和整体实力，以及动产和权利交易现金流对还本付息要求的自偿性。

二是推进供应链融资“线上化”管理。对于供应链融资业务，可探索以线上为主开展贷款“三查”工作。支持银行机构将供应链信用评价向“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通过与企业生产交易、仓储物流等核心数据进行交互，与行内信息、企业信息、政府公共数据交叉验证，实现对动产和权利融资各环节信息的动态掌握。有条件的

银行可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和大数据信息建模，对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贷款实行线上审批。

三是推进新技术在押品管控中的应用。银行机构应积极推动运用物联网、电子围栏、生物识别等手段，实现动产押品的智能感知、识别、定位、跟踪和监控，提升押品管理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搭建物联网数据平台，对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关联和建模，提升风控精准性、针对性。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2年9月29日

银保监发〔2022〕29号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银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进一步营造公平便利营商环境为导向，以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为目标，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实现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以动产和权利为主的企业资产结构实际与以不动产为主的银行担保融资现状之间的错配矛盾，盘活企业动产和权利，缓解融资难问题。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把创新作为引领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第一动力，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推动业务理念、机制、流程、模式重塑，切实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质效。

——坚持分类施策、规范发展。根据不同种类动产和权利融资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特征，优化贷款“三查”方式方法，明确业务相关方权利义务，构建各方规范协作、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坚持防控风险、守住底线。强化动产和权利融资全链条风险管控，完善登记、管理、处置流程，加强资金流、物流、商流、信息流等交叉验证，确保押品可控、业务风险可控。

二、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

（一）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银行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控制能力，将符合押品条件的动产和权利纳入押品目录，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活体、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以及现有的和将有的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货权、林权等权利。

（二）充分发挥动产和权利融资对薄弱领域的支持作用。银行机构应针对不同信贷主体需求，不断改进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开发各类融资产品，合理降低对不动产担保的依赖，提升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推广农机具、农用车、农副产品以及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三）加强动产和权利融资差异化管理。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动产和权利融资分类管理制度，配置专项额度，提高风险容忍度，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抵质押率上限。努力培育专业队伍，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激励安排，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信贷人员

积极性。

三、深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

（四）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支持探索应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实现链上应收账款签发、确权、转让、质押等信息的记录和验证。鼓励银行机构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开发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应收账款线上融资产品，拓宽应收账款业务范围，提升融资效率。

（五）优化商品和货权融资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普通电子仓单融资。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使用具有较强价值保障、较好流通性和变现能力的大宗商品作为押品开展动产融资，探索开展浮动担保、最高额担保、未来货权担保等多种形式的动产融资业务。

（六）推广供应链融资。银行机构应依托核心企业在订单形成、库存调度、流转分销、信息传导等环节的主导地位，发展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担保融资等业务，并积极开发体系化、全场景的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对于上游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核心企业应付款至专户；对于下游企业，应推动核心企业协助增信和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全国性银行通过核心企业属地行“一点对全国”等方式依法合规办理业务，提高供应链融资效率。

（七）开展特色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等建立质押资产池，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发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等多种形式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基于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打包组合提供融资，审慎探索地理标志为知识产权质押物的可行

性；通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融资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四、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风险管控能力

（八）强化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银行机构应加强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管理，通过购销合同、发票、报关单、商检证明、市场交易价格等与估值相关的多维度信息，验证评估结果的合理性。逐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评估体系，加强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支持依法依规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与各类交易平台、电商平台等合作，积累动产历史交易价格信息。加强大数据建模分析，优化模型设计，提升评估和预测的准确性，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评估误差。对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盯市估值，有条件的可设置最低价值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实施分类信贷管理。对于发展成熟、管理规范、信用风险已明确转移的业务，如买断型保理、核心企业已经明确付款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银行机构在真实掌握核心企业风险承受能力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对借款人的审查调查以及贷中贷后要求。对于管理难度大、探索性强的业务，银行机构应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审贷时综合考虑客户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业绩和整体实力，以及动产和权利交易现金流对还本付息要求的自偿性。

（十）推进供应链融资“线上化”管理。对于供应链融资业务，可探索以线上为主开展贷款“三查”工作。支持银行机构将供应链信用评价向“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通过与企业生产交易、仓储物流等核心数据进行交互，与行内信息、企业信息、政府公共数据交叉验证，实现对动产和权利融资各环节信息的动态掌握。有条件的银行可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和大数据信息建模，对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贷款实行线上审批。

（十一）落实担保登记公示要求。银行机构开展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应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公示。对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登记范围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登记的概括性描述应能合理识别担保财产。对在统一登记范围之外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抵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等，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对于有禁止或限制转让担保财产的约定，应对该约定进行登记；登记最高债权额时，须预估主债权及利息，以及主债权违约时实现担保权的全部金额。支持银行机构在协商一致前提下，采用标签、刻印、数字信息等辅助手段，进一步增强担保公示效用。

（十二）规范在押动产管理和第三方监管合作。银行机构应权衡风险、成本、收益和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对在押动产采取定期巡库、不定期抽查、远程监控等措施，加强监控核验。对于合作监管方，应评估其监管能力和赔偿能力，明确准入条件，实行名单制或分级管理。银行机构应在监管合同中明确监管方的监管责任和违约赔偿责任，监管方不得重复出具仓储单据或类似证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接受监管方签发的标准化、格式化电子仓单。银行机构可与保险公司合作，引入保险机制，加强押品灭失、失控等保险保障。

（十三）推进新技术在押品管控中的应用。银行机构应积极推动运用物联网、电子围栏、生物识别等手段，实现动产押品的智能感知、识别、定位、跟踪和监控，提升押品管理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搭建物联网数据平台，对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关联和建模，提升风控精准性、针对性。

（十四）拓宽动产处置变现渠道。银行机构应按照损失最小化原则，合理选择动产押品的处置时机和方式，探索动产押品快速处置机

制。合理评估处置机构动产处置能力，与具备条件的交易市场、行业协会、电商平台、连锁商超等对接建立合作机制，创新处置方式，拓宽处置渠道。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五）落实各方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特点，在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过程中给予更准确的风险判断和认定，推动相关业务健康发展。银行机构要落实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在贷款合同签署前及放款前等重要节点、押品监管等重点环节加强风险防控。

（十六）协同优化外部环境。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支持动产和权利评估、物流仓储等配套行业规范发展，推进信息共享平台、二级交易市场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完善信用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动产和权利融资主体，分别采取相应措施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银行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

（十七）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良好做法、典型经验和创新模式，积极宣传推广。银行业协会要主动作为，组织开展行业经验交流，引导银行机构不断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水平。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9月20日

股东会作出承包经营公司的决议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作者：毛海波 戴欣媛

日期：2022年10月17日

上海一中院在履行司法审判职能的同时，历来高度重视精品案例工作，以总结司法裁判经验，着力提升司法裁判品质。在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中，上海一中院分别有13篇和20篇案例获奖，获奖总数位居全市法院第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案例精选》专栏选取审判实践中具有典型意义的优秀案例予以推送，以供参考。

张某诉某公司、杜某等公司决议纠纷案

【关键词】

承包经营公司 股东会决议 多数决限制

【裁判要旨】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议由股东或第三人承包经营公司，承包经营涉及限制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基本股东权利的，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不成立。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五条

【案件索引】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民终10383号(2020年12月17日)

【基本案情】

上海某家具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万元（以下币种同），法定代表人为杜某，股东分别为张某及杜某、陈某。

2020年1月2日，某公司召开股东会，三名股东均参会。

同日形成的《上海某家具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暨相关问题讨论会会议内容》显示：讨论2020年公司是否由相关人员承包经营。（内部股东可以承包公司然后进行经营，承包股东需要自负盈亏，承包股东每年需要向各股东提供各股东投资额的15%-20%的分红。承包股东需要提供注册资本2,000万元价格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持有股份不足2,000万元的，需要提供其他财产作为担保，不限于现金、不动产、其他有价证券）。杜某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表决权占比75%，张某的表决意见为不同意，表决权占比为20%，陈某的表决意见为自己不承包，表决权占比为5%。张某在该份会议内容上手书“不同意，不属于股东会决议事项”。

就上述股东会会议内容形成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为：上海某家具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星期四召开股东会（讨

论会)会议经全体股东研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的经营策略达成如下决议:关于承包,同意的表决权比例为75%,超过三分之二。(内部股东可以承包公司然后进行经营,承包股东需要自负盈亏,承包股东每年需要向各股东提供各股东投资额的15%-20%的分红。承包股东需要提供注册资本2,000万(元)价格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持有股份不足2,000万(元)的,需要提供其他财产作为担保,不限于现金、不动产、其他有价证券)。张某在该决议上手书“不属于股东会决议事项,不同意。”。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沪0115民初23812号民事判决,判决上海某家具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宣判后,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沪01民终10383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本案的争议焦点即在于以承包经营改变公司分红、管理等方式,是否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保障商事活动效率,我国公司法采纳资本多数决的规则,并区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但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有其具体的适用范围,并不意味着就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

情况都允许采取资本多数决方式。对于涉及公司股东基本法定权利的事项，仍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非股东会可以进行多数决的范围。

本案中，从涉案决议内容看，所谓承包经营指的是内部股东获得公司管理权，且每年需要向各股东提供各股东投资额的15%-20%的分红。上述内容涉及转移公司经营权及约定分红方式，实质是要求股东让渡其获取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基本权利，而非仅仅涉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调整。

因此，涉案决议所涉内容并不能由公司股东进行多数决，而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某作为某公司股东之一，因并未同意涉案决议，故该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法定通过比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五条的规定，涉案决议应被认定为不成立。

【案例注解】

承包经营是一种在我国改革开放时期被大量采用的企业运作模式，该模式遵循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理论，激发了承包人经营企业的热情，大大增强了企业活力，为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国有企业转型，做出了巨大贡献。

直至今日，虽然公司制的股权模式已经渐渐取代了国有企业承包经营的债权模式，[1]但承包经营依然作为一种企业经营策略被沿用至今，并且呈现出承包经营与公司制相互交织的情况。

本案例将在探讨公司[2]承包经营是否属于可决议范围的基础上，确认本案涉及的是股东会决议效力问题，明确公司股东会作出承

包经营决议的条件。

01 承包经营模式与公司制具有兼容性

本案例涉及的首要问题就是承包经营模式是否可以适用于公司，如果不能适用，那么公司股东会根本没有就承包经营进行决议的权利，即不属于股东会可决议范围。

（一）承包经营未突破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承包经营的基本原理就是承包人对所经营实体的利润和亏损直接负责，因而，相关合同基本都会约定由承包人对其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

与此同时，现代公司采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格与其成员的人格发生分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无需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3〕

这就产生了两方面的疑虑。

第一，如果存在承包经营，那么公司是否就不以其财产对外承担责任，而由承包人对外承担债务；

第二，如果承包人为部分股东，此种无限清偿是否突破了股东有限责任之原则。

就前者而言，应当说，即使存在承包经营公司，公司对外债权债务仍是以公司名义进行，债务人是公司，也应由公司以其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承包股东补亏则是其基于承包经营合同而对公司所负有的义务，并非直接面对外部债权人。〔4〕

就后者而言，承包股东补亏的合同责任与其公司法上的股东有限

责任并存，补亏责任系承包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义务，而股东有限责任系其作为股东仅以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两者并行不悖。

（二）承包经营不颠覆公司治理结构

承包经营必然要求承包人可以单独掌握公司的日常运营，那这是否与公司法关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定相违背？

首先，承包经营不会剥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三会的职责系公司法赋予，非意思自治范畴。当然，为承包经营的需要，三会可以将其部分职权授权给承包人行使。

但是，三会并不会因此丧失本权。因此，采取承包经营并没有破坏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股东会依然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关，可以决议修改章程、增减资本等，董事会还是有召集股东会的权力，监事会也能继续行使其监督职能。〔5〕

其次，三会职权的行使与承包经营之间并无根本性矛盾。在承包经营中，公司需将日常经营管理权交给承包人，即承包人完全取代了公司经理的法律地位。〔6〕同时，为决策的便捷性考虑，董事会需要将大量的运营决策权授予承包人直接行使，此种授权也是公司法所允许的。可见，承包人进行日常承包运营，并不需要使用公司法赋予三会独有的职权。

最后，三会对于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法定的决定权，承包人即使有不同意见，也无法直接将其意见上升为公司意志。这也就暗含着承包人需要承担公司不按照承包经营合同行事的风险，也就是公司违约的风险。但这属于合同问题，并不能撼动公司的治理结构。

综上，足见承包经营并不颠覆法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两者呈现出

的是互相支持、制约的局面，而非相互排斥。

（三）承包经营不必然违反公司基本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法要求公司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承包人承包经营公司时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继续维持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承包经营要求承包人独享公司经营利润，但公司法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应当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然后才能用于分配。此为管理性强制规定，[7]在承包经营中也不允许承包人在不补亏以及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直接获得公司全部利润。这固然会对承包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承包经营合同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具体约定，从而避免对承包人产生实质的不利后果。

因而，在财务会计方面，承包经营虽受到法定要求的限制，但依然可以与公司制兼容。

02 承包经营公司决议的识别

（一）承包经营的发包方为公司时方存在决议

承包经营公司的意思表示有两种形式。

首先，承包经营围绕公司经营管理权进行约定，公司自然可以成为承包经营的发包人。[8]而公司是拟制的法人，其意思表示的形成需要遵循法定的程序，从而将股东的意思上升为公司意志，此时即有股东会决议的产生。

其次，股东个人也可以直接作为发包人。承包经营的本质属性是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9]其中，公司所有权通过股权与股东紧密联系，经营权则通过承包经营归于承包人。从股东的角度看，则

是其通过股权享有获取经济利益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10]并将这些权利让渡给承包人。

可见，整体而言，承包经营相关权利的最终出让方是股东，据此股东也应当有发包人的资格。

但是，股东仅能处分其个人权利，非授权不能代表其他股东处分其权利，且公司的经营权不可分割，故而可以作为发包人的应当是全体股东，而非部分股东。

这与公司股东会形成公司意思的决议程序不同，股东会决议基于程序正义可以采取多数决的方式，依多数人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成立。而股东基于其股权作出承包经营的意思表示，则由于个别不能代表全部，而只能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能发包。

但此时的一致同意并非是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而是全体股东直接向承包人作出的一致意思表示。

（二）承包经营决议与承包经营合同相区别

上述两种发包模式在具体形式上可能存在难以分辨的情况。公司做出发包的意思表示首先需要遵循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决议程序，而后才与承包人达成承包经营合同。而参与股东会决议的人员就是公司的股东。

故而，有可能会出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的意思表示，名为决议，但实为承包经营合同。此时，对该“决议”已不应再按照股东会决议看待，无需考虑决议效力问题，而应当直接以合同对待，判断合同是否有效。

本案中，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讨

论是否将公司发包。从该决议的最终内容看，承包人尚未确定，即缺乏缔结承包经营合同的具体承包主体。

同时，张某作为某公司股东之一并没有同意该决议，故而也不属于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的情况。因此，本案涉及的是公司做出发包的意思表示，即属于公司意志形成层面的问题，应当根据公司法对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判断涉案股东会决议是否具有效力。

03 股东会决议承包经营公司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行为与单方或双方法律行为有着显著区别，决议行为的根本特征在于根据程序正义的要求采取多数决，[11]即决议行为一般不需要所有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而是多数人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成立。

那么做出承包经营公司的决议是否也采用多数决模式？

（一）股东会多数决有其适用限制

以效益为价值的资本多数决原则有其自身无法克服的弊端，那就是可能衍生“多数资本的暴政”。[12]多数决之下，大股东的意志可以轻松地上升为公司意志，而小股东的意志则难以得到尊重。故而，对多数决的适用范围应当进行限制，并非所有的可决议事项都可以采用多数决。

首先，股东权中的固有权，即股东依法享有而不得以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决议予以剥夺的权利，就不允许通过多数决进行变更。[13]这些权利一旦放弃或者被剥夺，不仅使得股东丧失权利，也使得其丧失了保障自身权利的基本能力，更会危及公司治理法律关系中的道德

底线。[14]为此，我国公司法在一些重要事项上不允许以多数决等形式限制股东权利，例如不能限制股东的知情权。[15]

其次，还有一些基本的股东权利，可以允许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方式自愿受到限制或放弃。例如股东的资产收益权，公司法规定不按照实缴比例分取红利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6]

再如股东的表决权，如股东会决议不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而是决议给某一股东比实际出资比例更少的表决权，该决议因违反股权平等原则而无效，除非章程中事先有明确规定。[17]。

（二）承包经营公司涉及股东的基本权利不适用多数决

本案中，涉案股东会决议针对的是某公司的承包经营事项，具体涉及：

其一，关于公司经营权，提出由内部股东承包公司进行经营。

其二，关于公司债务承担，要求承包期间的公司债务由承包股东清偿，并要求承包股东事先提供担保。

其三，关于利润分配，明确承包期间公司盈利均归于承包股东。

其四，关于承包费，承包股东每年向各股东提供各股东投资额的15%-20%的分红（应视为承包费）。

以上内容基本囊括了公司法第四条规定的股东所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涉及一个公司股东通过股权所拥有的大部分关键权利。

首先，在资产收益方面，该决议明确提出非承包股东在承包期间不享有公司利润的分配权，而由承包股东独享。

其次，虽然该决议内容没有直接提出限制股东的表决权，但是股东主要就是通过表决来参与公司的运营管理。而按照通常的理解，该决议所谓的内部股东承包公司进行经营，即意味着承包人对于公司运营管理有独断权，股东会关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职能需要受到限缩，否则就无法达到承包经营的效果。

因此，该决议实质上要求限制股东的表决权，也即限制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最后，选择管理者这一重要权利显然也受到限制，既然公司由承包股东经营，也必然由其选择管理者，否则亦是无法达成承包的效果。

可见，涉案决议内容从根本上限制了公司股东行使其基本股东权利。但同时，从涉及的权利性质看，该些权利也并非完全不得进行限制。如前文所述，一些基本的股东权利，可以允许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方式自愿受到限制或放弃。只是由于该些权利的重要性，不应允许通过股东会多数决的方式进行剥夺，而需要由股东各自放弃，即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形式方可限制。

本案中，某公司的涉案决议是通过多数决方式作出的，某公司的股东之一张某并未同意。但正如前文分析，涉案决议内容涉及公司股东基本法定权利，只能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故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五条规定，因涉案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法定通过比例，涉案决议不成立。

【注释】

[1] 参见刘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546-550页。

[2] 本文所称的“公司”均指有限责任公司。

[3]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0页。

[4] 李克才：《股东将公司发包给股东的承包经营合同效力》，《人民司法·案例》2008年第24期。

[5] 李旭辉：《公司股东承包经营制度研究》，《法学杂志》2020年第11期。

[6] 刘俊海：《新公司法框架下的公司承包经营问题研究》，《当代法学》2008年3月。

[7] 夏群佩、洪海波：《全体股东约定由某个股东经营公司的承包合同有效》，《人民司法·案例》2016年第17期。

[8] 前引⑤，李旭辉文。

[9] 前引⑤，李旭辉文。

[10] 前引③，施天涛书，第254页。

[11] 殷秋实：《法律行为视角下的决议不成立》，《中外法学》2019年第1期。

[12] 刘辅华、李敏：《论资本多数决原则——对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反思》，《法学杂志》2008年第1期。

[1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29页。

[14] 杨靖、裴悦君：《论公司资本多数决原则的规制——以合理划分与行使股东权利为视角》，《法律适用》2011年第11期。

[1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九条规定。

[16]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17] 前引⑬，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书，第132页。

股东擅自取回作价出资的快手账号构成抽逃出资

来源：人民司法杂志社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大学

作者：欧阳福生（二审承办人）、张慧娟

日期：2022年10月13日

【裁判要旨】

快手账号具有非物质性、公示性和排他性，是网络虚拟财产的客体；股东可以快手账号作价出资；股东出资后未经法定程序取回短视频账号构成抽逃出资，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号】

一审：（2021）粤0114民初4208号

二审：（2022）粤01民终6665号

【案情】

原告：广州晶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鹏公司）。

被告：王某。

2020年4月6日，王某晶与王某签订股东补充协议，王某晶全额出资，王某以快手账号作为个人技术出资，双方共同设立晶鹏公司。后双方因合作经营不善发生纠纷，王某于2020年6月16日取回快手账号。

王某晶认为，双方签订的股东补充协议是晶鹏公司注册成立的基础，双方也是按这个协议实际履行的。股东补充协议中明确王某以技术出资，在合作期间，快手账号归公司使用，双方明确约定了快手账号的价值。快手账号能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是常见的公司资产，法律并未规定该类资产不能作为出资标的物。王某未经公司同意，擅自解除账号绑定，自行使用快手账号，直接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显而易见侵害了公司利益。晶鹏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王某返还公司财产（快手账号），并赔偿损失60万元。

【审判】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将涉案快手账号交由晶鹏公司使用时，其已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王某在将涉案快手账号作价作为个人技术出资投入晶鹏公司后，未经法定程序将上述账号取回自用，其行为构成抽逃出资。王某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的快手账号取回自用，违反了公司法相关规定，并造成了公司损失，且其行为与公司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判决：一、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股东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快手账号返还给晶鹏公司使用；二、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晶鹏公司支付损失赔偿30万元；三、驳回晶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王某不服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广州中院认为，涉案快手账号由王某在快手平台上注册，王某为运营该账号投入了时间、精力和劳动，该账号亦获得大量粉丝关注，

能带来网络流量，产生经济价值，属于受法律保护的网络虚拟财产。王某和王某晶在股东补充协议中协商确定涉案快手账号作价133.3333万元，由王某将快手账号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晶的手机号进行绑定，从而实现快手账号由公司控制和使用。为此，涉案快手账号可以作为王某的出资标的。王某将涉案快手账号转移至晶鹏公司使用后，未经法定程序，变更账号绑定的手机号为自己的手机号，使得快手账号为其个人控制和使用，依法应认定为抽逃出资。王某取回快手账号，致使公司不能正常开展相关业务，遭受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考虑王某取回快手账号的时间、快手账号归还的时间、王某运营快手账号的获利以及王某抽逃出资的主观过错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金额为5万元。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三、王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晶鹏公司赔偿损失5万元。

【评析】

一、抖音、快手等短视频账号可否作为公司股东出资的标的

股东以短视频账号作为个人技术出资，由此产生的法律关系如何认定？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此规定以列举式和概括式相结合的方式明确了股东出资标的物的形式和范围，即货币和非货币财产，并明确了非货币财产要成为股东出资，需与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相类似，具有可估

价和可转让的特点。股东出资的本质是股东将其有经济价值的财产交由公司占有、使用和收益，所以该规定中的可估价、可转让应扩大解释为可作价、可转移。因此，快手账号是否具备可作价、可转移的特点从而成为股东出资，是本案审理的核心问题。

首先，抖音、快手等短视频账号具有经济价值并能够用货币作价。21世纪以来，网络日益普及，互联网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巨大影响的同时，也改变了传统财产类型结构，网络虚拟财产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财产类型。快手账号、抖音账号等短视频账号在形式上具有非物质性，存在表征身份的账号和密码，内容和归属对外具有公示性，且任何第三人不得擅自使用他人账号，亦具有排他性，故可以作为网络虚拟财产的客体。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说明民法典肯定了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短视频账号属于广义的网络虚拟财产类型，是以数据形式存在于云端中，兼具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短视频账号的人格利益体现在账户本身由账号和密码构成，而账号和密码通常由账号的创建人或持有人掌握，账号的内容往往也是由其创建人或持有人进行设置、策划，视频的内容体现着账号所有人的个性，外界可以通过视频的内容了解账号的所有人，他们有权决定账号的归属。其财产性则体现在短视频账号具有销售货物和进行广告宣传的功能，这两项功能使得短视频账号可以用货币衡量其价值。短视频账号一方面凝聚着个人的劳动，需要账号的所有者对其进行经营、更新和维护；另一方面又存在着商业价值。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因符合现代快节奏

的生活而吸引了许多的用户，这些被吸引的用户一旦关注了账号成为粉丝，就会成为这个账号所拥有的流量，账号的所有者可以利用账号进行直播带货，获取销售额和广告费。因此，为了使自己的账号有尽可能多的流量，账号的所有者会对账号发布的内容进行构思、策划，以吸引更多的粉丝，甚至有的设立了专门的团队运营账号。从抖音、快手等短视频账号的运作流程来看，一个具有商业目的的账号是存在着经济价值的。

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认定，可以采取如下方式：第一，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根据股东间关于出资标的及比例的协议予以认定，但不得不合理地高于网络虚拟财产本身具有的商业价值。第二，在股东间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没有约定时，可根据短视频账号在出资前的广告收入、粉丝量以及原所有人对账号经营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对短视频账号进行估价。第三，在以上述两种方式仍不能确定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发生纠纷后，可由法院酌情认定。

涉案快手账号由王某在快手平台上注册，王某为运营该账号投入了时间、精力和劳动，该账号亦获得大量粉丝关注，能带来网络流量，产生经济价值，因此，涉案快手账号具有财产权属性，属于受法律保护的网络虚拟财产。王某与王某晶通过协议方式确定该快手账号的商业价值为133.3333万元。

其次，短视频账号具有可转让的特点。短视频账号在形式上不同于传统类型的财产，不具有实体形式，不能直接以登记或者交付的形式转移所有权，但可以通过改变账号绑定的方式更换账号的控制人，

新的所有人可以更改账号密码，以排除原所有人对账号的支配，最终达到转移所有权的目的，故短视频账号可以通过更换绑定者的方式进行转移。本案中，王某和王某晶均是晶鹏公司发起人，双方在股东补充协议中协商确定涉案快手账号作价 133.3333 万元，由王某将快手账号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晶的手机号进行绑定，从而实现快手账号由公司控制和使用。为此，涉案快手账号具备可估价、可转让特点，可以作为王某的出资标的。

二、以快手账号出资作为个人技术出资后取回快手账号的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抽逃出资是指公司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将其出资取回的行为。在实践中，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通常具有隐秘性，网络虚拟财产因其独特的存在形式，法律给予了区别于传统财产的保护制度。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比一般意义的股东出资标的物要困难。网络虚拟财产既不像不动产可以在相关机关办理过户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上可查阅现时的所有人为公司，也不像动产可以直接由公司占有。抽逃出资既有直接将出资取回的方式，也有迂回的方式，如公司为股东提供借款或者担保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且损害公司权益的，属于抽逃出资。根据法人人格独立制度，公司成立后，股东的出资，无论是货币还是不动产、知识产权等具有财产性价值的非货币财产，都转化成公司财产，只有公司才享有股东出资的所有权，股东本人对其出资物不再具有所有

权，故股东将约定作为出资的网络虚拟财产擅自取回，属于抽逃出资的行为。法人人格独立制度设置的初衷是将股东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相区分开，一方面使股东个人对自己投资行为的风险有预估的能力，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护公司能够独立经营，保护小股东的利益以及债权人的利益，故而抽逃出资的实质是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

作为网络虚拟财产种类之一的短视频账号具有独特的人格利益，粉丝喜爱的往往是以短视频账号作为出资的股东本身，喜欢他们对于这个账号的经营，股东间往往也是看中出资股东经营下的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短视频账号，故一般来说，即使股东以短视频账号作为出资且完成了更换账号绑定者，之后账号仍由出资股东经营，账号登录的密码也由出资股东掌握，在这种情况下，已经作为出资由公司所有的短视频账号，仍然处于很轻易就被出资者取回的境地。短视频账号一旦被取回，依靠短视频账号取得广告收入和销售额的公司会受到严重的侵害，甚至面临破产，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会受到侵害。而短视频账号的价值就在于出资股东对它的经营，实践中难以从更换经营者角度对已经成为公司资产的短视频账号进行保护，往往在发生了股东取回账号后，公司才发现公司权益受到侵害，从而引发诉讼。

本案中，王某将涉案快手账号转移至晶鹏公司使用后，未经法定程序，变更账号绑定的手机号为自己的手机号，使得快手账号为其个人控制和使用，晶鹏公司由此丧失了对快手账号的有效使用，公司权益亦遭受损失，故王某擅自取回快手账号的行为，依法应认定为抽逃

出资。

三、股东抽逃出资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何种责任

《公司法解释(三)》第14条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有权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从文义解释角度来说,股东应当向公司返还其抽逃的出资物或者货币,以实物或者知识产权、网络虚拟财产等具有特定性的物品出资,抽逃出资股东应返还约定的出资标的物本身,无法返还的,应当折价向公司支付,除此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为此,王某应将取回的快手账号返还给晶鹏公司,由晶鹏公司控制和使用。与此同时,股东擅自取回作价出资的短视频账号,属于侵害公司利益行为,应向公司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的计算,根据侵权损害填平原则,应当先以公司受到的损失为标准进行计算。在实际损失不能确定情况下,参照账号所有者取回账号期间的获利计算赔偿数额。如果获利亦不能确定,则由法院酌情确定赔偿数额。涉案快手账号既是网络虚拟财产,又是晶鹏公司开展网络直播带货的重要渠道。王某取回快手账号,致使公司不能正常开展相关业务,从而遭受损失,王某应当向晶鹏公司赔偿损失。由于无证据证明晶鹏公司实际损失以及王某的获利情况,二审法院考虑王某取回快手账号的时间、王某运营快手账号的获利以及王某抽逃出资的主观过错等因素,酌情确定王某向晶鹏公司赔偿5万元。

(本文刊登于《人民司法》2022年第26期)

减资股东虽未实际取回出资，但仍需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来源：法务部观察

日期：2022年09月04日

减资责任纠纷案例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苏01民终1156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京嘉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4-A2、A3。

法定代表人：祁玉婷，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学美，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亚光，男，1975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江宁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辉，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徐广荣，男，1965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杨**，男，1977年7月5日出生，汉族，住南京市六合区。

上诉人南京嘉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翔公司）与

被上诉人陈亚光、徐广荣、杨**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9）苏 0115 民初 684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嘉翔公司法定代表人祁玉婷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学美，被上诉人陈亚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辉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徐广荣、杨**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嘉翔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陈亚光、徐广荣、杨**在 30 万元减资范围内共同对南京司利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利德公司）的债务 428274.5 元及违约金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陈亚光、徐广荣、杨**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因司利德公司拖欠嘉翔公司运输代理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口法院）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8）苏 0111 民初 1278 号（以下简称 12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司利德公司支付嘉翔公司 418274.5 元及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12 日，嘉翔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8 年 12 月经查询发现，司利德公司的三位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少至 70 万元，股东由陈亚光、徐广荣、杨**三人变更为徐广荣和杨**两人，陈亚光退出了司利德公司，而嘉翔公司作为已知债权人没有收到任何通知。2019 年 1 月 30 日，浦口法院执行局因司利德公司名下无房产、车辆、银行存款，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嘉翔公司的执行回款为 0 元。二、陈亚光、徐广荣、杨**违法减资事实成立，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一审中陈亚光和徐广荣均认可减资时没有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没有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直接通知已知债权人，而是直接以登报公告形式代替通知义务，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致使嘉翔公司未能及时行使要求司利德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权利，从而影响其债权的实现。三、在司利德公司不能提供包括全部财务凭证、账本、原始凭证、审计报告及上下游合同等资料的情况下，仅凭一个账户的银行流水无法看出司利德公司资金运营状况，无法说明公司往来款项的合规性，不能得出“陈亚光通过减资退出公司，无证据证明其事实上抽逃出资，司利德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未因该减资行为减低”的结论。一审法院在没有任何专业机构辅助的情况下单方认定司利德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并没有因为减资行为降低，该结论没有事实基础。并且，陈亚光在减资前是公司监事和管理人员，是公司的清算义务人，要对公司账册丢失造成无法清算承担清算责任，现因违法减资陈亚光彻底退出股东身份，不利于债权人追究其清算责任。四、徐广荣作为司利德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应对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徐广荣在明知司利德公司存在大量债务的情况下，向工商部门作出了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虚假陈述，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公司减资时，徐广荣、陈亚光、杨**作为公司股东，系通知已知债权人的直接义务主体，其未尽合理的注意义务，导致债权人未获得减资通知，侵害了债权人应当获得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权利，应共同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

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陈亚光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司利德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登记设立，陈亚光认缴的出资额30万元于2017年10月18日已经缴纳到位，徐广荣、杨**也已经出资到位，因此司利德公司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已实际到位。公司设立后从事了经营，但自2017年下半年公司已经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6月陈亚光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而未获批准，经银行查询发现系因其投资的司利德公司涉及诉讼所致，2018年9月陈亚光开始操作通过减资以退出司利德公司。对于嘉翔公司为司利德公司的已知债权人并且在公司减资时未直接通知，陈亚光无异议。**二、减资程序虽存在瑕疵，但并不影响减资的合法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并非效力性规定，该规定是赋权性的特别保护条款，违反并不必然导致减资不合法。且陈亚光作为减资人实质上未从公司拿走任何款项，仅仅是形式上的减资，司利德公司在减资后并没有将减资款项支付给陈亚光，损害结果并未发生，司利德公司的清偿能力未实际受损。**

徐广荣、杨**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嘉翔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陈亚光、徐广荣、杨**在30万元减资范围内共同对司利德公司的债务428274.5元及违约金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徐广荣在认缴出资额40万元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司利德公司的债务428274.5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杨**在认缴出资额30万元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司利德公

司的债务 428274.5 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判令由陈亚光、徐广荣、杨**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 年 6 月 26 日，浦口法院作出 1278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查明：2016 年 1 月 4 日，嘉翔公司（乙方）与司利德公司（甲方）签订了出口货运代理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空运/陆运联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海运出口货运代理业务，应向乙方提供出口货运委托书及其他能使乙方完成海运出口货运业务所需的单证，内容由甲方负责填写。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出口货运委托书的内容及要求，办理代理订舱配载及相关出口货物的装箱、报关等货运代理事项，并及时将配舱回单交给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有关事项。乙方应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开具收费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90 日内足额付清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扣减或延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如有异议，应在三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付款的，则每日按照甲方应付款总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017 年 10 月 31 日，嘉翔公司向司利德公司提供了业务对账单，司利德公司在对账单上签字予以确认，拖欠代理费总计为 474691.5 元，其中开票金额为 418274.5 元，未开票金额 56417 元。据此，该院判决：一、司利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嘉翔公司支付代理费 418274.5 元及违约金（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嘉翔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352 元，保全费 3320 元，由嘉翔公司负担 2672 元，司利德公司负担 10000

元。该判决生效后，嘉翔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 月 31 日，浦口法院作出（2018）苏 0111 执 3529 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其他财产线索为由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司利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设立，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徐广荣（出资额 40 万元，出资期限 2030 年 6 月 26 日）、陈亚光（出资额 30 万元，出资期限 2030 年 6 月 26 日）、杨**（出资额 30 万元，出资期限 2030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司利德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减至 7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股东陈亚光减少出资 30 万元；股东徐广荣持股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股东杨**持股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3%。2018 年 9 月 15 日，司利德公司在《金陵晚报》刊登公告，载明：根据 2018 年 9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司利德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减至 7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18 年 11 月 10 日，司利德公司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减至 7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金陵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职务清偿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2017 年 10 月 18 日、徐广荣、陈亚光分别向司利德公司

银行账户汇款 40 万元、30 万元，备注为注册资本金。2017 年 10 月 26 日，杨**向司利德公司银行账户汇款 30 万元，备注为投资款。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案中，根据嘉翔公司与司利德公司签订的出口货运代理协议以及司利德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对账单确认的事实，可以认定司利德公司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时，应当知道嘉翔公司为司利德公司已知债权人，司利德公司的股东在办理减资过程中未直接通知嘉翔公司，且未向嘉翔公司进行清偿或者提供担保，减资行为明显不当，损害了嘉翔公司的利益，故该减资行为对嘉翔公司不发生效力，司利德公司的各股东仍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记载对司利德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查明的事实，陈亚光、徐广荣、杨**已经在 2017 年 10 月履行了出资义务，虽然陈亚光通过减资退出公司，但无证据证明其事实上抽回出资，司利德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并未因该减资行为降低，嘉翔公司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缺席判决：驳回嘉翔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7724 元，财产保全费 2770 元，由

嘉翔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且对一审查明的事实无异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各方当事人对嘉翔公司为司利德公司的已知债权人并且未直接通知均无异议。

经各方当事人确认，二审归纳争议焦点为：陈亚光、徐广荣、杨**是否应当在陈亚光 30 万元减资的范围内共同对司利德公司欠结嘉翔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公司减资应当履行完整的法定程序，确保公司债权人有机会在公司责任财产减少之前采取相应的措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案中，司利德公司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时，对嘉翔公司为其经营期间债权人是明知的，司利德公司的股东在办理减资过程中未直接通知嘉翔公司，司利德公司仅在《金陵晚报》刊登减资公告，该通知方式不符合减资的法定程序，也使得嘉翔公司丧失了司利德公司减资前要求其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权利。

股东负有按照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全面出资的义务，同时负有保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的责任。公司是否减资及如何进行减资系股东会决

议的结果，取决于股东的意志，股东对公司减资的法定程序及后果亦属明知，同时，公司办理减资手续需股东配合，对于公司通知义务的履行，股东亦应当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司利德公司股东陈亚光、徐广荣、杨**就公司减资事项于2018年9月14日形成股东会决议，此时嘉翔公司的债权早已形成且浦口法院亦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生效判决，陈亚光、徐广荣、杨**作为司利德公司股东，对此均系明知，但在此情况下，陈亚光、徐广荣、杨**仍然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亚光的减资请求，并且未直接通知嘉翔公司。不仅如此，司利德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徐广荣还向市场监管机关出具《南京司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表明：“至2018年11月10日，司利德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以该虚假陈述取得了登记机关的减资变更登记。司利德公司违法减资行为损害了债权人嘉翔公司的利益，有悖法律对公司债权人的保护规定，陈亚光、徐广荣、杨**作为司利德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嘉翔公司要求其在公司减资数额范围内共同对嘉翔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陈亚光称其在减资后未实际抽回出资，司利德公司的清偿能力未实际受损，因此不应承担责任的主张。本院认为，在未对公司进行整体审计的情况下，不能当然得出其未从公司取回财产的结论，且即便陈亚光确实未能从司利德公司取回出资，亦属于陈亚光对司利德公司的债权，故本院对陈亚光该主张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嘉翔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以支持。一审认定事实

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9）苏 0115 民初 6846 号民事判决；

二、陈亚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对南京司利德贸易有限公司欠结南京嘉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债务 428274.5 元及违约金（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在减资 3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徐广荣、杨**对陈亚光的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南京嘉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7724 元，财产保全费 2770 元，合计 10494 元，由陈亚光、徐广荣、杨**负担 8570 元，嘉翔公司负担 192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800 元，由陈亚光、徐广荣、杨**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刘阿珍

审判员：张广永

审判员：王 存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法官助理：李文达

书记员：陈丹

江苏高院再审解读——

公司减资但未通知已知债权人，股东是否需要为债权人承担责任？

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无明确规定。但是，审判实践中已基本形成了相对统一的认识，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近年来曾先后刊登上海和江苏法院审结的两则案例，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裁判尺度。

1、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博恩世通高科有限公司、冯军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年第11期）

裁判摘要：公司减资时未依法履行通知已知或应知的债权人的义务，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其在减资过程中对怠于通知的行为无过错的，当公司减资后不能偿付减资前的债务时，公司股东应就该债务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江苏万丰光伏有限公司诉上海广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烜焜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年第12期）

裁判摘要：注册资本作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基础，亦是公司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担保。注册资本的不当减少将直接影响公司对外偿债能力，危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股东认缴的出资期限届满前，作出减资决议而未依法通知债权人，免除了股东认缴但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损害了债权人利益。债权人起诉请求股东对公司债务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公司法第177条的规定，公司减资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公司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将导致债权人丧失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权利。基于此，最高法院公报确立了上述裁判规则，对减资时未被通知的债权人以相应救济。

本案争议在于，公司减资虽然未通知债权人，但在减资股东没有实际取回出资的情况下，减资股东还是否需要对已知债权人承担责任？

有观点认为，减资股东未取回出资时，公司责任财产并未减少，公司偿债能力并未下降，因而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减资对债权人影响甚巨，减资股东取回出资，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等同于股东优先于债权人收回所投入的资本。而减资股东即便未取回出资，但其对公司的投资性质已由股权转为债权，等同于股东可以与债权人同一顺位获得清偿，变相减少了公司对债权人的责任财产。此时，也应当通知已知债权人并给予相应保护。

另外，利德公司在减资时不仅通知程序存在严重瑕疵，而且未依法编制财产清单及负债表，由于利德公司的会计账簿已经遗失，仅凭陈某提交的银行流水，不能当然得出陈某未从公司取回财产的结论。利德公司的违法减资行为，对货运公司实现债权造成了实际侵害，而陈某作为减资股东，其违法减资行为亦产生了和股东抽逃出资一致的法律后果，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案涉股东会决议系由三股东共同作出，故徐某、杨某对减资股东陈某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